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贯彻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的通知

矿安〔2025〕101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7号，以下简称《规程》）已于2025年7月24日公布，将于2026年2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规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程》的重要意义

《规程》在煤炭行业具有极高的权威性，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居于主体规章地位，是煤矿企业、煤矿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准绳，也是各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执法的重要依据。新《规程》系统总结了近年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上位法有关规定，结合事故教训对煤矿重大灾害提出针对性防治措施，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提出具体安全要求，充分体现了我国煤矿安全管理和科技装备发展的最新成果。

抓好《规程》贯彻落实，有利于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有力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切实保护矿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规程》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好学习、宣传和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安排部署，确保《规程》得到全面有效贯彻落实。

二、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专家讲座、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督促全体执法人员逐条学习《规程》，准确理解立法原则目的，掌握内容重大变化等（见附件）。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杂志和各类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规程》主要内容。要利用日常检查执法、专项督导帮扶等时机，积极向广大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精准宣讲《规程》有关要求。

各煤矿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本企业有线电视台（站）、网站、新媒体的作用，开辟学习宣传《规程》的专题专栏。要充分利用班前会、调度会、板报、墙报、宣传栏、活动园地等宣传《规程》相关重点内容。要在公共活动场所播放宣贯视频、张挂标语和宣传画，形成浓厚的宣传气氛。要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巡回宣讲等多种方式，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有关内容。为了确保《规程》宣贯精准、到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组织对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

指导做好煤矿“五职”矿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副总工程师、“五科”负责人和煤矿企业中层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贯培训工作。

三、全面做好施行前相关准备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做好《规程》实施准备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煤矿企业要加大指导帮扶力度，确保《规程》各项条款在煤矿企业生根落地。

各煤矿企业要认真对照《规程》相关规定，从管理和技术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自查，梳理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确保符合《规程》相关要求。各煤矿要组织专门力量，对管理制度、采掘部署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无法满足《规程》安全要求的要及时予以整改完善；煤矿上级企业要加强对所辖煤矿排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同时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整改完善各项工作稳步有效开展。

四、严格执行《规程》有关规定

各有关部门要将《规程》作为监管监察的重要依据，严格依照《规程》有关规定进行执法检查，对违反《规程》的非法违法行为，特别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各煤矿企业要严格对标《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和制度，全面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不折不扣执行《规程》有关规定。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煤矿“五职”矿长、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学规

程、讲规程、用规程”。各煤矿要利用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调度会、班前会等，加大对一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确保每一名从业人员都熟悉掌握《规程》、严格遵守《规程》。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分阶段细化工作任务，建立重点任务清单，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各煤矿企业要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宣贯落实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各部门职责，形成人人有责、各负其责、权责清晰的宣贯落实工作机制。

附件：《煤矿安全规程》内容重大变化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煤矿安全规程》内容重大变化

一、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对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煤矿“五职”矿长、副总工程师、专门灾害防治机构和技术人员数量、学历和专业经历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的审批事项；规定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负总责，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按要求配齐安全技术管理人员。

二、有效强化安全监管。明确将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露天煤矿滑坡危险性等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实行资质管理；增加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试验、增加采掘工作面个数、灾害等级鉴定结果、煤矿关闭等重要安全事项向监管监察部门的报告义务；规定露天转井工开采或者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应当履行设计审批程序。

三、将“设计及井巷布置”单设一章。明确了矿井设计的依据和原则；规范设计前灾害评估和开拓部署过程中井筒位置、开拓方式、采掘布置、采（盘）区划分、采掘接续等内容；规定了具有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危险性的矿井，应当分区开拓开采，避免不合理的集中布置生产；完善了煤

矿开采深度的要求；增加了薄煤层或长壁充填开采需增加采掘工作面个数时的例外情形。

四、严格煤矿地质工作要求和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明确了煤矿必须编制的各类地质报告和图件；规定了煤矿建设前应当对地质条件进行分析，当地质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不得进行煤矿设计和建设；煤矿建设和生产期间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变化及时开展补充勘探；规定了煤矿必须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编制普查报告，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批，当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修编。

五、健全完善重大灾害防治技术体系。优化了人工检查瓦斯的地点、频次；新增了火区密闭、启封的条件、措施和管理要求，规定煤矿企业必须制定采空区永久密闭墙设计施工标准，每道永久密闭墙必须有专门设计和矿领导组织验收；明确了注氮、注二氧化碳防灭火技术管理要求；新增了煤仓设计、使用、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了架空乘人装置技术条件和带式输送机火灾防治措施；新增了煤矿防治水地面超前区域治理相关要求；要求矿井建立水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事故灾害紧急情况下及时撤人制度，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安全措施；借鉴瓦斯防治经验，按照区域和局部防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体系。

六、补充完善露天煤矿有关安全要求。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单位

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建设期间应当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要求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外委剥离工程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了滑坡危险性鉴定的相关要求。

七、规范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新增TBM掘进安全要求和井下锂电池动力装置使用、充电、检修、远程连续监测与安全预警要求；规范了综合机械化单元密实充填采煤（即连采连充）工艺的通风、支巷、支护、瓦斯防治要求；规范了机械式自动隔爆装置的使用要求；明确了潜水泵排水系统和正常排水系统的安装使用要求；完善了数码电子雷管安全使用要求；明确了对于实现集中监控、视频监视的泵房、通风机房等可不设专人值班；增加了井下视频监视的设置地点和功能要求；增加了露天煤矿无人驾驶作业相关要求。